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